

聚光灯下

# “李鬼”：银行信贷资金可炒股 “李逵”：如被查实银行可提前收贷

■本报记者 朱宝琛

最近一段时间,《证券日报》记者频繁接到自称银行工作人员的电话,询问是否需要贷款。在交流过程中,甚至有人称可以用这些资金炒股。那么,这些人究竟是不是银行的工作人员?真的可以用这些资金来炒股吗?记者对此做了进一步了解。

## “李鬼”称 “银行贷款当然可以炒股”

日前,记者接到号码归属地显示为北京、自称广发银行的工作人员用手机拨打的电话。在电话中,对方询问记者是否需要贷款。当记者提出是否可以用这笔资金炒股的时候,对方直接称:“当然可以了,贷款放出去后钱就属于你了。”而当记者一再询问是否真的可以时,他仍然非常肯定。

随后几天,记者又接到了自称平安银行和建设银行的工作人员询问是否需要贷款的电话。其中,自称平安银行工作人员同样表示可以用贷款炒股,自称建设银行人员则明确表示:“不可以,是违规的。”

那么,这些人是“李逵”还是“李鬼”?他们所称的贷款资金真的可以用来炒股吗?带着这些疑问,记者分别拨打了广发银行和平安银行的客服电话进行求证。

广发银行的客服人员明确表示,如果是用手机打过来的,肯定不属于银行工作人员。“银行都用固定的客服电话给客户打电话,不会用手机号进行营销。”该客服表示。

平安银行的客服人员表示,现在很多犯罪分子冒用银行的名义打电话进行营销,但这些都是银行正规的营销电话,“如果是用手机打过来的,不排除有诈骗电话嫌疑”。与此同时,这位客服人员称,如果需要贷款,可以让专门的工作人员与记者联系。

当记者问及是否可以通过其他变通方式用贷款进行炒股时,两家银行客服人员均表示“不可以”。

“对于贷款用途是有明确规定的,不能违规流入股市和楼市。”平安



银行的客服人员称,贷款放出去后一个月内,必须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比如购物发票。如果不能提供,或者被查实是违规挪作他用的,银行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比如提前收贷等。

## 是禁区 但有办法规避

银行客服明确给出了不能用贷款进行炒股的回答。那么,是否可以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先把贷款出来,然后再用于炒股呢?对此,《证券日报》记者“潜入”多个QQ群一探究竟。

在其中的一个QQ群里,一个自称可以帮助记者“想办法”的第三方中介人士,私信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现在贷款流入股市的确是一个禁区,但是,还是有方法可以规避的。

“我们会给银行提供所有的真实的消费凭证,保证做得银行查不出来。”该人士称,如果条件好的话,能贷到100万元到300万元。

在了解了记者的条件后,该人士称“80万元不是问题”,并且表示,放贷速度很快,带上身份证和银行卡,

当天就可以拿到钱。至于收费标准,是1个点3个点的下款费。

事实真是如此吗?对此,一家商业银行分行信贷部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过中介机构或者包装公司来贷款,其实银行都知道。如果贷款者有抵押物,并且抵押物资质好的话,一般都是会批的。

当记者将上述第三方中介机构“只要身份证和银行卡,当天就可以放贷80万元”的说法转述之后,上述负责人称“可信度不高,而且是不可能批出来的”。

他进一步解释称,就算是银行内部有关系,这种操作也是行不通的。因为银行信贷审批有多道流程,不是一个人说批就能批的,“个人判断这种情况是不可能出现的,至少在我这边是不可能实现的。”

一家上市城商行不愿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审批过程中,会通过向借款人来验证消费凭证的真实性,如果提供的不是真实的,客户在回答问题时往往会有漏洞。同时,还

会通过各种软件来查询客户提供的凭证上的用印单位是否真实。

“一般而言,来借款肯定会提供收入证明,我们会通过借款人单位侧面打听一下,但不一定能打听到。”该人士称,如果发现贷款不是用作真实用途,银行肯定是拒贷或收贷的。

“这种行为也是法律不允许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钱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刑法》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骗取贷款罪,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是非常典型的欺骗手段,一般骗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的损失在20万元以上就可能达到‘情节严重、损失重大’的骗取贷款罪刑事立案追诉的标准。”钱媛说。

## 严禁银行信贷 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楼市

银行信贷资金流入股市、楼市,

这是监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而从各级监管部门开出的罚单数量可以看出,信贷资金违规一直都是监管重点。

银保监会今年5月份发布的《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强调,单户用于消费的个人信用贷款授信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今年7月14日,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近年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监督检查发现主要问题的通报》,明确提出了:严禁资金违规流入股市,违规投向房地产领域、“两高一剩”等限制性领域。

对于记者提出的“万一银行查出未贷用来炒股”的顾虑,上述第三方中介人士称,“我们可以教你操作,保证不会有问题”。

不过,上述商业银行分行信贷部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贷款用于炒股肯定是不允许的。这一点,所有的合同里面都有非常明确的说明。

“钱出去后直接转到证券账户,银行一下子就可以查到。”该负责人说,“你的钱是怎么出来的,从哪家银行出来的,怎么流到证券账户的,每一笔钱银行都是可以查到的。”

虽然监管部门一再强调银行信贷资金不得违规流入股市,但还是有银行因此受罚。

今年7月28日,浙江银保监局台州分局公布的一份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因贷后管理不审慎,未发现信贷资金流入股市,被罚款25万元。这也是近期公布的行政处罚单中,直接“点名”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今年8月13日,海南银保监局公布的一份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显示,中信银行海口分行因个人综合消费贷款违规流入资本市场、房地产市场,被罚款30万元。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上述两份行政处罚的依据,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 “明星”股东入局 助力广电股份扩展5G商业生态

■本报见习记者 杜卓蔓 冯思婕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股份)的豪华战投名单终于尘埃落定。近日,贵广网络、东方明珠、广电网络、吉视传媒、广西广电、江苏有线、天威视讯、华数传媒、电广传媒、湖北广电、歌华有线11家广电系上市公司相继发布公告,宣布参与出资发起组建广电股份,出资额分别为数亿元不等。

随着这些广电系公司的整合加速推进,全国的有线电视网络行业会形成“1+1>2”的产业协同效应,进而全面拥抱正在高速发展的5G与互联网时代。

中央财经大学数字经济融合创新中心副主任陈端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次行业整合不光基于媒体转型面临的困境,更是国家层面的一次战略性重组。目前,各方对5G充满期待,但前期寻找具有落地基础的战略抓手才能快速推进。广电系此次携用户基础和牌照优势‘拥抱’5G是大势所趋。”

此外,本次广电股份的组建中,

阿里、国家电网的人局,以及后续的公司治理及经营发展,无疑都极具市场看点。

## 阿里入局成最大看点

据公告显示,广电股份注册资本金额暂定为1012.01亿元,共计47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除了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持股51%外,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和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100亿元,分别持股9.8813%。

此外,广东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1523%,歌华有线的控股股东北京北方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持股3.8469%,上述五方股东共计认缴817.32亿元,持股达80.7618%。

除上述股东外,东方明珠、华数传媒、江苏有线持股比例略高,分别持有0.04941%的股权;其次是广电网络、贵广网络等,分别持有0.1976%的股权。

浙江省并购联合会副秘书长、白沙泉并购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陈汉聪

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整合将大大扩展中国广电的商业生态,提升产业引领能力,内容制作能力和应用拓展能力,加快推进视频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转型。”

此次参与组建广电股份的47名发起人中,阿里的人局无疑是最大看点。“阿里发展到今天已经建立起庞大的商业生态帝国,同时也面临着一定的发展瓶颈。”陈端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次直接以股东身份入股广电股份,为阿里开启了在源头介入内容生态的5G升级转型,对双方来说都是难得的机遇。”

## 广电将如何重振?

近年来,全国有线用户的流失成为广电发展的一大痛点。对此,艾媒咨询首席分析师张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广电当前面临的困境是业务相对单一,且受到大屏尤其是手机为主的视频媒介的冲击,再加上智能电视的互联网化,这对广电老业务的挑战可以说是非常巨大的。”

不过,此次构建广电股份的豪华

阵容则打开了市场对广电股份的理想空间。“这将在广电股份未来经营中形成三个协同。”陈汉聪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广电股份自身的整合有利于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与5G的融合发展;另一方面5G未来在B端、物联网建设跟阿里云、阿里城市大脑等方面将形成巨大的协同效应;最后国家电网对于5G设施将提供包含电力线、智能电表、铁塔等行业电网保障。可以说,广电股份未来在智慧家庭、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等应用领域都值得期待。”

张毅也认为:“这次资本动作是近年来并不多见的巨无霸动作,对广电来讲,未来不管是5G的布局还是家庭Wi-Fi的布局,都具备很多可挖掘的机会和空间。”

公告显示,本次组建广电股份的《发起人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但其中已对公司未来的治理结构做出约定。董事会方面,单独或合计持有广电股份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均可提名董事人选,其中,广电股份可以提名六人担任董事,国网信息、阿里创投、北汽传媒均有权提名一人担任

董事,以货币出资的上市网络公司和以非上市公司(包括珠江数码)的股权结构出资的发起人可共同或分别提名两人担任董事。

“从广电股份自身的股东构成来看,大家的出资方式、原有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都各不相同。尽管有国家层面的推动,现实磨合过程中以什么样的机制形成一个协同性的生态共同体,我们还需要拭目以待。”陈端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作为一个中央文化企业,广电股份不仅需要面向用户市场和资本市场,还肩负着国家文化传播和文化安全的社会责任,如何在多种角色定位间取得最优平衡,如何进行顶层设计等,也会影响广电股份未来的经营发展。”

在陈端看来,广电股份未来的治理结构关系到公司未来整合各方资源的有效性,尤其是在创新层面。“能否保持开放的心态,在现有体制机制下通过引入战略性投资者和生态合作伙伴,不断提高内容创新能力和整体用户资产运营能力,将成为未来广电系的5G转型升级的重要决定因素。”陈端表示。

# 8月份地方债发行规模近1.2万亿元 创年内月度次高

■本报记者 包兴安

8月份,地方债发行量大增。《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统计,8月份地方债发行规模将达11997.22亿元,单月规模将创年内月度次高。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8月份地方债发行量快速增长是受多重因素决定的,一是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对冲疫情对经济影响的作用更加明确,加大政府投资加快形成实物工程量以稳定经济增速,将是未来一个时期的重要政策选项;二是无论是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都进入施工旺季,需要政府投资跟进,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既做到补经济民生短板,又拉动整体经

济增长;三是财政债务置换需要加快地方债发行,形成财政增量资金,增强地方财政调控资金能力。

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今年1月1日-8月28日,地方债发行规模达48664亿元。8月1日-8月28日地方债发行量达11077.57亿元,其中新增债券达8408.56亿元(新增一般债券2762.23亿元,新增专项债券5646.33亿元),再融资债券达2669.01亿元(一般债券1835.8亿元,专项债券833.21亿元)。

根据各地地方债信息披露文件,8月31日,浙江和江苏将合计发行919.65亿元地方债,如此,整个8月份地方债发行规模将达11997.22亿元;今年前8个月,地方债发行规模将达49583.65亿元。

按今年月度地方债发行情况看,

1月份发行地方债7850.64亿元,2月份为4379亿元,3月份为3875亿元,4月份为2868亿元,5月份为13025亿元,6月份为2867亿元,7月份为2722亿元。可见,8月份地方债发行规模创下年内月度次高。

新增地方专项债资金作为基建投资的重要资金来源,发行使用受到市场的关注。经全国人大审议批准,2020年安排新增专项债券3.75万亿元。经国务院批准,截至目前,财政部已分4批提前下达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3.55万亿元。同时,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的新增专项债券已通知地方。

按照财政部要求,新增地方专项债券力争在10月底前发行完毕。数据显示,8月1日-8月28日,新增地方

专项债发行量达5646.33亿元,整个8月份发行规模将达6307.33亿元;截至8月28日,今年以来新增地方专项债发行规模达28307.66亿元,完成全年计划(37500亿元)的75.5%。这意味着,还剩余9192.34亿元待发行。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各地项目准备到位,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加大,有效发挥了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有效托底地方发展和民生保障。

从新增债券资金投向来看,已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具体投向医疗卫生、脱贫攻坚、农村道路、生态环保等方面。新增专项债券用于棚改、老旧小区改造;机场、收费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

医疗卫生、教育、文旅设施等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例如,7月30日,今年首批发行157.06亿元棚改专项债,8月份棚改专项债发行规模将达1024.17亿元。

刘向东表示,从资金投向看,新增一般债券主要投向公益性较强的基本民生领域,而地方专项债主要投向基建项目,为经济恢复提供支撑的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撬动更多资源恢复生产生产。

张依群认为,今年新增债券资金投向的重点:一是“两新一重”,达到补短板、稳投资、促经济的目的;二是补充地方中小商业银行资本金不足,防范系统性风险;三是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恢复水利设施功能,确保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稳定。

# 九月新政

## 资源税法9月1日起施行 税收助力绿色发展

■本报记者 包兴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将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资源税法作为绿色税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的基础上,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增强了资源税在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功能。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司长卜祥来介绍,相比资源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法对税目进行了统一规范,调整了具体税率确定权限,规范了减免税政策。同时,根据资源税法授权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陆续审议通过了本地区应税资源的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减免税具体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7月31日发布《关于河南省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将已探明储量并颁发采矿许可的75个矿种纳入征税范围,覆盖了全省目前开发的所有资源品目,并统筹考虑资源品位、开采条件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定了各税目的适用税率、计征方式,用税收为自然资源拉起了一张“保护网”。

在全国资源大省山西,为鼓励企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资源应采尽采、充分利用,避免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纳税人开采共生矿、低品位矿的,依据地质勘查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减征30%资源税;对纳税人开采尾矿的,免征资源税。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蒋亚娟表示,各地严格按照资源税法授权事项规定,出台对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的方式,列明相关税目的具体适用税率,优化计征方式和税收优惠政策,并首次将开发资源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为确定资源税税率的重要因素,有利于发挥资源税保护环境的积极作用。

在重庆市,资源税法颁布后,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开展调研,并委托重庆市地质矿产研究院进行论证,形成了重庆市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方案。陕西省、市、县三级财政、税务和自然资源部门共同谋划,深入760多个资源税纳税人调研采集指标数据精密测算,使资源税法授权事项实施方案最大限度契合实际。江西省税务部门则主动与财政、自然资源、水利、能源等部门建立起工作协调配合机制,组织开展全省资源税专项调研,分类汇总10万余条数据,形成89个税目的税率测算。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谭昕表示,要注重通过税收手段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助力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下一步,税务部门将聚焦服务“六稳”“六保”大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实施好资源税法,为促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新版固废法明起实施 环保板块25股被看好

■本报记者 李正

号称“史上最严”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将对居民生活及诸多行业产生影响。

《固废法》自1995年获首次通过以来至今,分别在2004年和2020年各经历过一次修订,在2013年、2015年、2016年进行过三次修正。与2020年修订前相比,新版《固废法》对企业和部门考核制度、举报表彰奖励机制、企业信息公开和备案等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分和明确。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主任杨兆全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国大中型城市长期以来都存在生活垃圾产量居高不下,工业固废垃圾数量庞大等问题,给生态环境造成了巨大压力。此次修订《固废法》,是推进公共环境卫生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国家为解决“垃圾围城”的必要之举。

“从国家战略意义上说,《固废法》的修订能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为强化公共环境卫生提供法治保障;对居民而言,《固废法》的出台与落实能更好地改善生活环境,提高人们节约资源和垃圾分类的意识,进而提高生活幸福感;对垃圾处理机构而言,固废法为垃圾分类管理、垃圾治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为垃圾治理提供了指南,能缓解垃圾处理的压力,更好地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杨兆全表示。

A股相关板块个股受新版《固废法》修订与实施影响,也迎来一波上涨潮。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数据显示,从2020年4月29日(新版《固废法》公布日)开盘算起,截至8月28日收盘,A股环保板块(802088)指数累计上涨238.37点,涨幅约18.81%。

截至8月30日,A股环保行业(按中信行业分类)160只个股当中,共有25只获得了机构“买入”评级。其中,获“买入”评级机构数量前三名的个股分别为:瀚蓝环境(21家)、龙马环卫(17家)、高能环境(16家)。包括上述3只个股在内,共有9只个股获得了10家以上机构给予的“买入”评级。

华宝证券资源环境行业分析师杨宇认为,新版《固废法》从法律层面,对固体废物从产生源头到末端处理、处置、利用等全过程的管理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有望推动行业发展,提升垃圾分类、环卫、垃圾焚烧、危险有害垃圾处置等细分产业的需求,利好固废全产业链。